

# 教 育 部 文 件

教学〔2017〕1号

---

## 教育部关于做好2017年普通高校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2017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高考的育人功能和积极导向作用，选拔和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注重内涵发展，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进一步促进公

平、科学选才，确保高校考试招生工作安全、平稳、有序实施。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全力保障高校考试招生安全稳定**

全面加强高考工作组织领导。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是本行政区域内组织高考、治理考试环境、维护考试招生安全稳定、整肃考风考纪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落实考试安全主体责任，逐级签订考试安全责任书。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要把试题试卷安全作为考试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对制卷、运送、保管、分发、施考、评卷等全过程监督管理。各地要成立高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加强对舆情和应急事件的预判研判，细化完善应急预案，落实集体研判、科学决策、快速响应、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快速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严厉整肃考风考纪。各地要按照教育部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和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教学〔2012〕4 号）要求，完善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继续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净化考点周边环境、打击替考作弊等专项行动。要加强标准化考点的日常维护和升级，把好考场入口关，采取多种切实有效措施严防替考。要健全诚信制度，大力宣传《刑法修正案(九)》《教育法》中有关涉考条款，并在考生诚信承诺书、考生须知等材料中增加相应条款内容，教育和引导考生自觉抵制违法违规行为。

## 二、进一步促进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公平

促进区域入学机会公平。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促进教育公平的有关部署，在国家下达的年度本科、预科招生规模和经教育部备案的高职招生规模内，统筹好招生计划的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整，合理编制跨省招生计划。继续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进一步增加支援中西部地区和录取率相对较低省份的招生名额。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积极履行促进入学机会公平的社会职责，合理确定分省招生计划，向重点高校录取比例相对较低的省份倾斜。

逐步形成保障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的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国家、地方、高校三个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畅通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纵向流动的渠道。各地要结合实施情况，进一步完善实施区域划定、考生资格认定等相关政策措施，会同公安等部门，优化资格审核程序，为考生提供更加简便、有效的报考服务。有关高校要充分考虑农村学生特点及相关地区基础教育实际，简化招录程序，探索适合农村学生的招生办法，努力完成招生任务。有关工作具体安排另文部署。

落实和完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高考政策。各地要进一步完善高考报名条件 and 办法，确保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户籍就业人员随迁子女都能在流入地参加高考。部分特大型城市要按照户籍制度改革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措施办法。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履行监管职责，会同公安部门加强对“高考移民”的综合治理，防范和打击

违法违规跨省（区、市）获取高考资格的行为，确保高校考试招生公平有序。

### **三、进一步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试点。上海市、浙江省要细化完善录取方案，强化录取平台的测试和模拟演练。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分层分类开展系统培训，覆盖所有在本地招生高校、区县教育部门、中学校长和高三年级教师。要精心做好考生志愿填报指导、投档录取等各个环节，逐项研判和排除风险隐患，确保改革措施平稳落地。其他省份要指导所属高校积极配合做好在上海市、浙江省的招生计划安排、招录政策衔接等工作。部属高校要带头配合、支持做好试点省份的录取工作。对于自主招生等招生类型，上海市、浙江省要依据往年录取情况合理确定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有关高校要将录取优惠方案调整为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增加一定分值，达到要求的考生予以录取。2017 年启动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的北京市、天津市、山东省、海南省要积极借鉴试点经验，结合本地教育改革发展实际，研究制订高考综合改革方案，报经教育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推进分类招考成为高职院校招生主渠道。各地要突出“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形成符合高等职业教育培养规律和特点的人才评价选拔模式。进一步完善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的职业适应性测试和面向中职毕业生的职业技能测试办法，积极探索在高职分类招考中使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规范面向初中应届毕业生的“三二分段制”和“五年一贯制”高职贯通招生。进

进一步扩大高职分类考试录取的比例，使分类考试录取成为高职院校招生主渠道。

改进投档录取方式。进一步推进减少高校招生录取批次改革，有关省份要科学、合理地安排考生志愿（包括征集志愿）填报方式、时间、办法及录取工作流程。加强政策宣传，指导考生合理填报高考志愿，努力提高考生志愿满足率。合并本科批次的有关省份，要根据本地实际，合理划定特殊类型招生最低录取文化课分数线，不得低于合并批次前的相应要求。

#### **四、进一步强化招生工作规范管理**

强化招生信息公开和监管。各省级招委会、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认真落实监管责任，会同教育纪检部门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原则，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报名资格、加分资格、农村专项资格等审核，确保政策精准落地。健全国家、省级、高校、中学四级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要求，加强对报名、审核、公示各个环节监督管理。自主招生、保送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等特殊类型招生以及中央部属高校综合评价录取的资格考生信息和录取要求须及时上传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严格执行“30 个不得”招生工作禁令。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出台含有违规“点招”录取等与国家招生政策相抵触的招生办法；不得超越职权制定招生办法或照顾优惠政策；不得擅自扩大高校招生规模或调整高校招生计划；不得

擅自调整自主招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等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高校范围、招生计划和规定的项目范围；不得划转计划委托任何军队院校招生。省级招办不得违反投档工作程序或在政策之外降低标准向有关高校投放考生档案；不得将未按要求进行公示的自主招生等特殊类型考生档案投放给高校或为高校办理录取手续；不得擅自改变高校招生计划类型；不得为无计划高校或擅自为高校突破招生计划办理录取手续；不得对已录取考生违规变更录取学校和专业；除国家特殊需要外不得在招生结束后违规组织特殊类型招生补录。

各高校不得发布未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招生章程或者进行虚假招生宣传；不得无计划或擅自突破计划规模进行招生或违反计划管理要求调整计划；不得擅自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不得擅自扩大自主招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等特殊类型招生规定的项目范围、招生计划；不得违反规定的招生程序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不得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变更经公示的考生入选专业、录取优惠分值或录取不具备条件的考生；不得在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更改考生录取专业；不得在新生入学后将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调整到普通类专业或将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调整到非外语类专业；不得在录取工作结束前以各种方式向考生违规承诺录取或以“签订预录取协议”“新生高额奖学金”“入校后重新选择专业”等方式恶性抢夺生源；不得向中学、考生及家长收取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与招生挂钩的任何费用；不得避开省级招办通过中介

机构或学校教师等自行组织生源违规录取考生；不得在单独考试、综合评价等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中组织不符合本地高考报名条件的外省生源。自主招生试点高校不得在高考前以任何形式开展与自主招生挂钩的考核活动。开展特殊类型招生的高校不得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有关工作，或将审核、考试、选拔等工作下放至学校内设学院（系、部等部门）独立负责；不得未经考核发放专业合格证或圈定合格名单；高校、内设学院（系、部等）及教职工不得组织或参与考前辅导、应试培训。高中教育阶段学校和教师不得代替或干预考生填报高考志愿；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高校收取与招生挂钩的任何费用；不得出具与事实不符的考生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或在考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故意隐瞒事实。

加大违规查处力度。对高考报名、考试、招生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视情节依照《刑法修正案(九)》《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依法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因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高校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招生违规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五、切实保障高校考试招生信息安全**

加强信息安全防护。各地必须高度重视高考信息安全工作，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及时堵塞管理和技术安全漏洞。高考和招生录取期间，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加强对重要设备、信息系统和网站的运行监控和安全监测，进一步完善防病毒、防攻击、防篡改、防瘫痪、防窃密的技术措施，加强对重要设备和信息系统的运行监测和监控，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可靠运行。加强信息安全预警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和处置信息安全事件。切实做好考试数据备份，提高系统和数据恢复能力。

严防信息数据泄露。要切实加强考生志愿填报密码保管、发放和志愿确认等环节管理，防止考生志愿填报账号被他人盗用或非法操控。要通过严格工作权限、定期校验等措施，严防数据信息泄露。对工作中需要阶段性保密和涉及考生个人的信息，任何人不得擅自泄露或篡改以谋取非法利益。

## **六、做好招生宣传服务工作**

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要主动加强正面宣传，把握舆论导向，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加强政策解读、志愿填报、信访查询等服务工作。适时开展招生预警或案例宣传，提醒考生和家长避免上当受骗。招生录取期间，各地和高校要向社会公开违规举报电话和咨询电话，安排专人接待，及时妥善处置高校招生信访问题。各地要按照有关要求，为残疾人平等参加高考提供合理便利，并提前向社会公布。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加强对治安、出行、食宿、卫生等方面的综合保

障，营造温馨考试环境。

请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普通高校。

附件：2017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教 育 部

2017 年 2 月 13 日

## 附件

### 2017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为做好 2017 年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生工作，保障高校选拔符合培养要求的新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规定。

高校招生工作应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新生。

#### 一、报名和志愿填报

1.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3）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2.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的在校生，或已被高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3）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校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4）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

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 3. 报名办法。

申请报考高校的考生，原则上按其户籍所在省（区、市）高校招生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招委会）规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报名。

省级招委会可按照以考生户籍为主、与在本地区高级中学就读一定年限相结合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就报名条件、时间和有关要求作出具体补充规定。

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户籍就业人员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高校招生考试，按各省（区、市）公布的办法执行。考生不得在“流入”和“流出”两地同时参加高考报名。对于既不符合流入地也不符合流出地报考条件的考生，由流入地协调流出地解决，原则上回流出地报考。

在中国定居并符合报名条件的外国侨民，持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可在有关省级招委会指定的地点申请报名。

各省级招委会办公室（包括教育考试院、招考办、考试中心、考试局等，以下统称为省级招办）应对所有报名数据进行重复报名和违规情况筛查，并要求本省（区、市）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认真履行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职责，根据报名条件，严格审查考生报名资格。

#### 4. 考生志愿的填报。

考生志愿表的设置和填报办法应有利于体现考生报考意愿，有利于录取管理，有利于高校录取新生。考生志愿填报方式、时间和办法由各省级招委会根据本地区招生工作实际作出具体规定。

考生应在认真阅读有关高校招生章程以及所在地省级招委会公布的招生规定后，参考高校公布的招生计划，按有关规定和要求选择填报学校和专业志愿，并对所填报志愿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因考生本人疏漏或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组织力量加强对考生志愿填报的政策解读和技术指导。考生填报志愿结束前各级招办不得将考生高考成绩提供给高校。

5.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加强考生的诚信教育和警示教育。特别是加强在报名、考试、填报志愿、录取等主要阶段的诚信教育和警示教育。考生在申请报名时，须签订诚信承诺书，承诺本人所填写内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客观、真实、准确，承诺参加招生考试时遵守有关管理规定。

## 二、考生电子档案

6. 考生电子档案是高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考生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考生基本信息、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会考）成绩和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材料、体检信息、志愿信息、高考成绩信息、考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

诚信记录（主要指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内容。考生电子档案须与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报考学校（专业）志愿表（卡）及考生各科考试成绩等纸介质材料的相对应部分的内容一致。

7. 省级招办应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招生信息标准和有关要求制订本地区考生信息采集办法，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考生信息采集的内容，要适应高校录取时对考生综合评价的要求。

8. 省级招办须建立完善的信息确认管理流程和办法，组织信息采集部门（单位）对采集的考生有关信息进行详细比对校验，并负责进行汇总、整理，确保考生电子档案与纸介质表（卡）或相应信息数据库内容的一致，确保考生相关信息的完整、准确、安全，并按规定的格式建立本省（区、市）考生电子档案库。考生电子档案库一经建立，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 **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9.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鉴定内容应完整、准确地反映在考生报名登记表或省级招办另设的专门附加表中。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或其他违法违纪处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0.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 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

(2) 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11. 报考高校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

省级招委会会同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订体检工作的组织办法，由县级以上招生考试机构和卫生计生部门组织实施。考生的体检须在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主检医师应由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责任心强的医生担任。主检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须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对考生体检作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结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非指定的医疗机构为考生作出的体检结论无效。

省级招委会应在本省（区、市）指定一所终检医院，并负责协调终检医院对有关方面有异议的体检结论做出最终裁定。

12. 高校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的基础上，可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要求。补充要求必须合法、合理，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 五、考 试

13. 教育部授权教育部考试中心、省级招委会或高校承担高校招生考试有关工作。

14. 全国统考（含分省命题，下同）、省级统考试题的命制和答案及评分参考的制订，分别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有关省级招委会负责。教育部授权有关高校自行命题的，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各级考试机构要按照有关要求，为残疾人平等报名参加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15. 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及高校自行命制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评分参考（指南）等应按照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16. 各级招委会和有关高校均须按国家规定加强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完善安全保密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和检查，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值班制度和第一时间报告制度，确保安全保密工作万无一失。一旦发生失（泄）密事件，事发单位须在第一时间直接报告本地区省级招办，省级招办接到报告后须立即分别报告本地区省级招委会和教育部，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失（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

17. 全国统考科目中的外语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等 6 个语种，由考生任选其中一个语种参加考试。

报考外语专业的考生，应参加由省级招办统一组织的外语口试。

18. 全国统考于 6 月 7 日开始举行，考试时间表由教育部发布。

省级统考和高校的招生考试时间，分别由各省级招委会和高校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确定并发布。

19. 考试必须在标准化考点举行。考点应设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并按有关考试规定管理。若因特殊需要在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地区增设考点，须报经省级招委会批准。

20. 民族自治地区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高校或专业（类）招生，由省级招委会自行命题，组织考试。

接受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的考生，在参加全国统考（外语科除外）时，笔试一律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授课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报考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的高校，在参加全国统考时，汉语科目由教育部考试中心另行命题，不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并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外语科目试题中的汉语部分可翻译为本民族文字，用所考科目的语言文字答题；其他各科可翻成本民族文字，用本民族规范的语言文字答题。有关省（区）在考汉语的同时，也可以考少数民族语文，并负责命题（试题、

答案及评分参考报教育部备案)。汉语和少数民族语文的成绩分别按 50% 计入总分, 但汉语成绩必须达到合格水平, 方能录取。

21. 全国统考和省级统考答卷的评阅由各省级招委会统一组织, 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答卷的评阅由各高校组织。有关省(区、市)和高校可根据命题机构提供的答案及评分参考, 结合本地区、本校考生答题实际情况, 制订评分细则。各省级招委会和高校要采取切实措施, 加强评卷管理, 确保评卷过程安全、结果准确。

各省(区、市)应加强评卷基地建设, 高校有责任承担评卷工作任务。各省(区、市)要严格按照网上评卷有关工作要求和办法组织实施。

考试结束后, 各省(区、市)须按教育部考试中心有关要求及时、准确上报有关考试信息。

22. 长期在非户籍所在省(区、市)工作、学习的人员, 在两地试卷相同的前提下, 考生可向工作或学习单位所在地及户籍所在地的省级招办提出申请借考。经同意后, 可在考生工作或学习所在地的省(区、市)办理借考手续, 参加考试。考生答卷的评阅及录取事宜由其户籍所在地省级招办负责。

## **六、招生章程**

23. 高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本校的招生章程。

24. 高校的招生章程是高校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信息的必要

形式，其内容必须合法、真实、准确、表述规范，经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核定后方能向社会公布。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各高校在招生宣传（广告）中应当准确描述本校的办学类型、层次，使用与办学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相一致的学校名称，不得使用简称。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对学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高校依据招生章程开展招生工作。

高校须于4月1日前将本校招生章程上传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gaokao.chsi.com.cn>）“阳光高考”招生信息发布及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阳光高考”平台）；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须于5月10日前完成对所属高校招生章程的核定工作。

25. 招生章程主要内容包括：高校全称、校址（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本科、专科），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校、公办或民办高校或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专业培养对外语的要求，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如有无加试要求、对加分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及投档成绩相同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等），学费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

参加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市）招生的高校，要按试点省（市）要求提前确定招生专业（或专业类）对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科目

要求及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材料的使用办法等，提前向社会公布。

有关高校制定的特殊类型招生办法须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得与本校招生章程内容相违背。

26. 高校应在省级招办规定的时间内，将招生章程中有关主要内容及本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报送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省级招办负责向社会及考生公布有关高校招生章程中的主要内容或高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

## **七、分省（区、市）分专业招生计划**

27.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校在国家核定的普通高等教育年度招生规模内，可按有关计划编制工作要求以及招生章程确定的招生计划分配原则和办法编制本校的分省（区、市）分专业招生计划（即招生来源计划）。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和各高校须在国家核定的普通高等教育年度招生规模内按有关计划管理办法编制、调整、执行招生来源计划。

28. 高校应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强对人才需求的分析、预测，结合自身办学条件、毕业生就业情况和各省（区、市）的生源情况，做好招生专业结构、层次结构、区域结构的调整，自主、科学、合理地安排招生来源计划。

29. 高校经向其主管部门申请，并经教育部核准备案，可面向部分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安排少量定向就业招生计划。高校须与定向就业单位签订符合有关规定的协议书。严禁虚假定

向或利用定向就业招生向考生收费。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应面向全省（区、市）招生。

30. 安排跨省（区、市）招生的本科高校，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可以预留少量计划，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预留计划不得超过本校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 1%。凡有预留计划的高校，须将预留计划数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教育部备案。同时，高校须将预留计划数及其使用原则等向社会公开。

31. 高校按教育部有关计划编制的原则、要求、统一的信息标准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编制本校的招生来源计划后，应当按时报送其主管部门。

32.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省（区、市）所属高校编制的招生来源计划，并按时报送教育部。省（区、市）属高校拟安排的跨省招生计划，应由高校所隶属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一与有关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联系安排。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负责审核、汇总本部门（单位）所属高校编制的招生来源计划，并按时报送教育部。

33. 教育部负责汇总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及教育部直属各高校报送的招生来源计划，备案后，统一分送各有关省级招办。

34. 各省级招办依据教育部分送的招生来源计划，与各有关高校核对分专业计划及其说明，并负责及时、规范、准确、统一

地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计划信息。

35. 除按计划管理办法允许不做分省计划的招生类型外，各高校招生来源计划均须经教育部汇总分送，由各省（区、市）负责向社会公布，未经教育部分送和有关省（区、市）公布的计划一律不得安排招生。

## 八、录 取

36. 高校的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统一领导下，由各省级招委会组织实施。

37. 高校招生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各省级招办应全面实行远程录取管理模式，各高校应在校内采取远程异地录取方式开展录取工作。录取期间，高校和省级招办要保证相互通信联络的畅通。

38. 各省级招委会要根据本地区招生工作的实际，合理安排高校录取批次。同一高校同一学历层次的招生计划原则上应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如确有必要，经高校与有关省级招办协商一致，可以将同一高校的不同专业安排在属于同一学历层次的不同批次录取；但同一学校、同一专业、同一学历层次的全部招生计划，在同一省（区、市）须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并执行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相同学费标准。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应与本校在同一地区招生的其他专业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高校被安排的录取批次与上一年度有变化的，省级招办应事先与高校协商一致后，再向社会公布。

39. 各省级招委会根据高校在本省（区、市）安排的招生计划数和考生的考试成绩，综合考虑并确定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40. 各省级招委会和高校要结合本省（区、市）和本校的实际，科学合理制定投档录取规则，处理好考生成绩与志愿的关系。省级招办应向社会公布投档规则，在投档前向各有关高校提供生源分布情况。高校根据在生源省（区、市）的招生计划数，结合生源分布情况，与省级招办协商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要求，并根据模拟投档情况在正式投档前完成计划调整，确保符合录取规则的调档考生能够录取。省级招办按高校的调档要求向其投放考生电子档案。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高校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20%以内。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05%以内。

41. 高校和省级招办应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新生录取工作。高校应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校自行确定，高校负责对已投档但未被录取考生的解释，高校不得超计划录取。省级招办负责监督在本地区招生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违背录取规则等行为。

42. 高校录取新生要按照生源所在省（区、市）所规定程序，

按时完成调档、阅档、审核、预录、退档等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流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高校，省级招办应主动与之沟通，对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的高校，省级招办可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有关高校计划数及录取规则设置考生电子档案为预录取状态，同时应立即书面通知有关高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备案。

43. 除军事、国防和公共安全等部分特殊院校（专业）外，高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高校不得对报考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考生作统考外语语种限制。

44.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已取得下列称号、奖励、名次的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考生：（1）省级优秀学生；（2）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者；（3）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者；（4）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或“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或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者、在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奖者；（5）重大国际体育比赛集体或个人项目取得前 6 名，全国性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取得前 6 名；（6）获得省级招委会确定的统测项目范围内的国家二级运动员以上称号，由生源所在省级招委会决定，可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分数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

件的，只能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增加的分值不得超过 5 分。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由省级招委会决定，可在高校投档分数线下适当降低分数要求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降低分数要求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降低分数要求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且不得超过 20 分。

- (1) 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考生；
- (2)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
- (3) 烈士子女。

46.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

47. 同时符合第 44 条、第 45 条、第 46 条有关情形的考生，省级招办投档时只能取最高的一项分值作为考生投档附加分。

根据各地调整和规范高考加分实施方案，有关省（区、市）自行增加的超出规定范围的政策性照顾项目及分值仅适用于向本省（区、市）所属高校投档时使用，且分值不得超过 20 分，同时不得与其他项目分值（包括第 44 条、第 45 条、第 46 条规定的分值）累加。

凡符合第 44 条、第 45 条、第 46 条有关情形和有关省（区、市）自行增加的政策性照顾项目的考生，必须经过本人申报、有关部门审核、省地校三级公示后方能予以认可。未经公示的考生

及其加分项目、分值不得计入投档成绩并使用。

48.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的子女，参加高考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的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的子女报考高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 5A 级青年志愿者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49. 定向就业招生与非定向招生应同时进行投档录取。高校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上不能完成的，可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下 20 分以内、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由省级招办补充投档，高校根据考生定向志愿择优录取；若仍完不成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则就地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

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区、市）定向就业招生可采取单设志愿、单独投档，或在政策规定的降分范围内对有志愿的考生逐校、逐专业、逐分检索投档等办法在批次内进行投档录取。对高校批次内未完成的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可采取补充征集志愿方式完成或就地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

50. 高校及其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调整计划使用的管理和监督。高校应集体研究决定本校调整计划的使用，调整计划应安排在生源人数多、质量好的省（区、市）使用。高校负责处理因调整计划使用不当造成的遗留问题，不得降低录取标准指名录取考生。严禁高校利用调整计划指名录取考生或向考生收取与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

高校对生源计划的调整一律使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在网上进行。高校生源计划调整必须在其招生规模内，征得有关省级招办和高校主管部门的同意。高校未完成的生源计划，须在生源计划所在地公开征集录取。

省级招办要根据高校调整计划数及其使用的有关要求，经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中核实确认后，于同批次投档前投放，并在高校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按照考生志愿及分数顺序进行投档。省级招办不得为争取调整计划数随意放宽录取政策或降低分数要求。

51. 对高考成绩达到要求、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所报专业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考生，高校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52. 高校须将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统考、保送、单独考试拟录取的考生等）标注录取类型后，报生源所在省级招办核准，并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增补或调整相应计划。省级招办核准后形成录取考生数据库，并据此打印相应录取考生名册，加盖省级招办录取专用章，作为考生被有关高校正式录取的依据，予以备案，同时须在高校同批次录取结束后3日之内将录取考生名册寄给有关高校。

高校根据经有关省级招办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册填写考生录取通知书，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校章，并负责将考生录取通知书连同有关入学报到须知、资助政策办法等相关材料一并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

53. 各省（区、市）录取工作应于7月上旬开始，其中本科第一批次录取应在7月10日至15日之间开始，20日之前完成；全部（各批次）录取工作应在8月底之前结束。

54. 省级招办负责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订已录取考生高级中等教育阶段纸质档案（或人事档案）的组建及递送有关高校的办法。

55. 对属于考生个人信息及有关录取过程中需要阶段性保密的工作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或向社会公开，严禁非法传播、出售。

56. 考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应及时通过省级招办或高校指定的信息发布渠道进行核实和确认。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可办理户

口迁移手续,并按高校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办理报到等手续。不能按时报到的已录取考生,应向高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方可延期报到。

高校根据经省级招办核准的本校录取考生名册、已录取考生所持录取通知书,按有关规定及要求为新生办理入学等相关手续。

对未经高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高校应将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名单(含考生号)按生源所在省(区、市)分别汇总,于本校规定的正常报到截止日期以后20日之内传报有关生源所在省级招办。

57. 招收保送生的高校须于4月10日前将本校已测试合格拟录取的保送生数据库上传至“阳光高考”平台。有关生源所在省级招办应于4月20日前在“阳光高考”平台上审核确认后下载数据并办理录取审批手续,4月30日前将保送生录取名册寄至相关高校。

单独组织招生考试的高校须按有关要求于6月30日之前向生源所在省级招办报送有关拟录取数据和书面报告。

各省级招办须在9月1日之前按规定向教育部上报各高校在本省(区、市)录取的所有考生(包括统考、保送、单独考试录取的考生等)的有关招生录取数据库,录取数据报送工作要全面、准确、规范、及时。各省级招办上报的数据将作为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的主要依据。

58. 各省级招办对所有高校的本科层次招生，一律不得在常规录取工作结束后再行组织补录或换录；对新生报到后未完成国家下达的生源计划的省（区、市）内有关高校，经学校申请、省级招委会同意，有关省级招办可在本省（区、市）未录取的生源范围内，根据考生志愿及相关录取要求，组织进行专科层次的补录，并及时将补录考生的录取名册寄送有关高校。少数确需跨省补录的专科层次高校，须向其主管部门和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通过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实施补录。有关省级招办在高职（专科）补录工作开始前，须将补录工作方案、参加补录的高校名单及拟补录人数报教育部备案。补录工作结束后3日之内，须将补录考生录取数据库上报教育部。

59. 由于网络传输等其他因素造成的招生遗留问题，有关省级招办和高校应通过协商妥善解决。

## **九、信息公开公示**

60. 建立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国家、地方、高校、高级中学等教育学校等多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6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中学应按照有关要求，分别公开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高校招生章程、高校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

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或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拟录高校及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等。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县级招办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公示的考生有关信息，上报前至少公示 10 个工作日，并保留至当年 8 月底。

62.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办、有关高校、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 **十、招生管理职责**

63. 教育部负责各类高校的招生及全国统考工作，其职责是：

- （1）指导全国高校招生工作；
- （2）制订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
- （3）确定高校招生考试种类，审核各省（区、市）高校招生考试科目设置方案，以及有关招生改革方案；
- （4）授权教育部考试中心、有关省级招委会和高校组织考试命题工作；
- （5）指导有关部门（单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编制招生来源计划，将汇总备案的招生来源计划统一分送各省级招委会；
- （6）履行公开和监督高校公开招生信息相关职责；

- (7) 指导、检查各省（区、市）高校招生工作；
- (8) 组织开展招生工作的科学研究，培训有关人员，开展宣传工作；
- (9) 保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
- (10) 组织或督促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64. 省（区、市）、市（地区、盟、州）、县（市、区、旗）人民政府分别成立本级招委会，在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招委会（或教育部）的双重领导下负责本地区招生工作。

招委会主任由同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兼任，副主任、委员由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高校的负责人兼任。

招生办公室是招委会的常设机构，代表招委会行使职权，处理招生日常工作。各级招生办公室应确定必要的编制，配备专职干部和开展招生考试工作必备的办公设备、场所、设施。

市（地区、盟、州）、县（市、区、旗）招委会的职责由各省招委会做出相应的规定。

#### 65. 省级招委会的职责：

(1) 执行教育部有关高校招生工作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必要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

(2) 接受教育部委托组织统考试题的命制工作；负责本辖区内高考组织、考试环境治理、考试安全维护、考风考纪整肃等工作。组织有关艺术类专业统考、体育类专业统考、高等职业院校

校对口招生等省级统一考试，并对考试安全负责。

(3) 汇总高校在本省（区、市）的分专业招生计划和有关招生章程中的主要内容或高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

(4) 指导、监督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及本校招生章程。

(5) 履行公开和监督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相关职责，对本地区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及所属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议和责任追究。

(6) 负责组织考生报名、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体检、考试、评卷、考生信息采集及电子档案制作、录取以及其他有关工作。

(7) 组织开展招生、考试的科学研究工作、宣传工作和培训工作。

(8) 保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

(9) 受行政部门委托调查处理或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本地区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10) 负责对违规考生、学校、机构等进行处理；配合公安等相关部门对违法考生、学校、机构等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和惩处等工作。

(11) 根据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的申请，对高校信访答复情况进行复查。

66. 高校应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和校内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校招生工作，并设立招生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和开展招生考试工作必备的办公设

备、场所、设施。高校的主要职责是：

（1）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以及主管部门和有关省级招委会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

（2）根据国家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及有关规定编制并报送本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3）制订本校招生章程；

（4）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5）组织实施本校录取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本校录取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6）对录取的新生进行复查；

（7）组织本校单独招生考试工作，并对考试安全负责，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对违规考生进行认定、处理，并将违规事实处理结果报生源所在省级招办；

（8）履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相应职责；

（9）支持有关招生管理部门完成招生方面的其他工作；

（10）根据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的申请，对高校有关招生录取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

## **十一、招生经费**

67. 各省（区、市）招生经费，应由地方教育事业费列支。

高校的招生经费，在本校事业费列支。

68. 考生须缴纳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由各省（区、市）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及标准化考点建设、考试实施、网上录取、

考生信息采集、高校单独组织招生考试等工作情况确定。

69. 对参与监考、评卷、巡考的招生考试工作人员，应付给相应的劳动报酬。具体由各省（区、市）根据实际制定政策。

## 十二、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70. 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高校招生考试中的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执行；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追究法律责任。对公务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因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纪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授权省级招委会组织的省级统一考试和授权高校组织的单独招生考试均属国家教育考试的组成部分，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党内法规执行。

对违规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取消其当年高校招生考试各科成绩，同时给予其应届毕业当年不得报名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处理。

71. 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认为所报考高校的招生录取行为违反本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的，可向所报考高校提出异议、申诉或者举报。高校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书面或者口头答复申请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应当组织纪检监察机构或者专门的招生监督机构进行调查，并按照信访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考生或者其监护人对高校作出的政策解释不服的，可以向生源所在地的省级招办申请复查；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生源所在地的省级招办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复查。对复查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省级招办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的上级机关提出复核。

### **十三、附则**

72. 中国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学生、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按有关规定执行。

经批准的部分高校单独考试招生、保送生及各种特殊类型招生，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全国统考的考务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考务管理规定执行。

73. 现役军人报考高校，按中央军委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74. 为军队培养的国防生按有关要求执行。

75. 各省级招委会和高校主管部门，可依据本规定制订补充办法或实施细则，并报教育部备案。

（此件主动公开）

---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规划司、综改司、财务司、基础二司、职成司、民族司、体卫艺司、国际司、驻部纪检组、考试中心

---

教育部办公厅

2017 年 2 月 15 日印发

---